**长子县文旅局行政处罚流程图**

一般程序

发现违法事实1、举报2、日常检查3、上级交办4、媒体曝光

不予处罚

表明执法身份、

指出违法事实

审查

制作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

制作笔录、

抽样取证等

复议决定或行政判（裁）决

执行

执行当事人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在事后难以执行的以及特殊情况下当场收缴

报告备案

调查取证

（2人以上）

处罚前告知

组织听证（情节复杂或重大处罚）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7日内决定）

听取陈述

申 辩

集体讨论

决定

送达

执行

进入行政复议或诉讼流程

说明处罚理由，

听取陈述申辩

立（受）案

进入行政复议或诉讼流程

复议决定或行政判（裁）决

听证权利告知

告知时间、地点

听证主持人主持听证

当事人质证辩论

制作听证笔录

不予处罚

移送司法机关

需给予纪律处分的，报告有管理权的机关

进入强制执行程序

结案

结案

收集书证、物证等

鉴定、勘验等

其他取证

方式

简易程序

已改正的

申辩理由

成立的

提出复议或

诉论请求的

提出复议或诉

讼请求的

逾期不履行

处罚决定的

给予处罚

承办机构：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投诉举报受理中心（受理）

案件承办队（立案）

案件承办队（调查取证）

法规科（审查）

案件承办队（处罚前告知）

队长报请局长（决定）

案件承办队（送达）

案件承办队（执行）

监督电话：0355-8322316

备注：

举报电话12345